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144,000,000份認股權證，據此，認購方將認購144,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4港元認購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02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乃一名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投資之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44,000,000份認股權證，並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4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0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4港元，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股息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0.1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2港元折讓約17.5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4港元折讓約15.03%；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083港元（以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準）溢價約1153.01%。

發行價及行使價總和0.1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17.6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2港元折讓約15.2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4港元折讓約12.58%；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083港元（以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準）溢價約1189.16%。

發行價以及發行價與行使價之總和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本公司股份最近成交有欠活躍，以及本公司資產淨值金額不大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集團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鑑於行使價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53.01%，加上其股份最近成交有欠活躍、本公司有龐大淨流動負債，而有關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僅折讓15%至12%，董事認為，行使價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數但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及董事將於本公司獲悉其關連人士不時買賣任何認股權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認股權證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於完成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向認購方發出，並以平邊契約方式限制。認股權證彼此將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兩(2)年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獲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條件規限：

- (i) （如需要）須獲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購方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且有關條件獲達成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尚未獲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文者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亦無權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會動用約20.00%之一般授權。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惟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更適當之集資途徑。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股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即時籌得之資金432,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將為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並於投資商機出現時可用作應付日後之資金需要(如適用)。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僅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集資之機會，而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及重大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8,000港元，連同日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一併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商機出現時撥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之變動

董事已確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而認股權證數目不超過一般授權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193,975,000	26.94	193,975,000	22.45
認購方	—	—	144,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526,025,000	73.06	526,025,000	60.88
	<u>72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4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陳愛明女士，其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44,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及孫琮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卓澤凡先生及楊高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